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党建工作”相关章节内容。《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

修订前：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新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

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